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希伯來書 10：8-18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希伯來書第 10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8 到 18 節。

昨天我們讀到了作者引用詩篇 40：6-8，來證明大衛在 1000 年前寫詩篇的時候，就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不喜悅祭物和禮物，並且預言基督要來。祂會照著神的旨意行，以祂的身體代替了祭物和禮物。大衛是還在舊約的時代，就已經預言新約要來，並且基督要獻上祂的身體。接下來從第 8 節到第 10 節，就是作者自己對詩篇 40：6-8 的領會，並且作出了結論。

第 8 節：「以上說：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；」

這裡提到祭物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這些就包括了利未記中照著禮儀的律法所定規，所有獻祭的條例。這些條例都不是神願意的，也不是神喜悅的，因為這些都是按著律法獻的。律法是人犯罪之後神外加的，律法的功用，就是要人知罪，但是律法沒有能力阻止人犯罪，也沒有動力使得人不犯罪，因此這些不是神上好的旨意。

第 9 節：「後又說：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」

我來了，是指基督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成為一個完全的人。基督來執行神的救贖計劃，祂完全照著神的旨意生活、行事，沒有一點背離神的旨意。基督用自己的血，設立的新約，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若照著原文翻譯，祂是除去第一的，為要立定第二的。第一的，自然是指舊約，而第二的，就是指耶穌基督所設立的新約。注意這裡的用字是「除去舊約」，「立定新約」。因此，新約不是舊約的延續，也不是舊約的補充，而是新約取代了舊約。舊約中禮儀的律法都廢棄了，並且完全被基督取代了。舊約中道德的律法，只能規範人的行為，這也被新約中道德的律法取代了。新約的律法是要來規範人的內心，讓人能夠很自然地，活出一個合乎舊約道德律法的生活。所以作者很強烈的說，除去在先的，立定在後的。

第 10 節：「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」

神的旨意是要以新約取代舊約。我們憑著神的旨意，藉著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身體，KJV 的翻譯是 once for all，就是一次永遠地獻上身體。在希伯來書 9：12 說，基督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耶穌基督在地上的職事，祂所成就的都是一次，就有永遠的功效。而這一節又進一步說，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獻上身體，我們就得以成聖。

成聖這個字新約出現過 28 次，意思就是分別出來歸給神。若根據上下文，這成聖可以有兩方面的含義，一方面是地位上的成聖，另外一方面是性質上

的成聖。比如說馬太福音 23: 17, 「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, 什麼是大的? 是金子呢? 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?」這裡講到金子, 如果它放在市場上是凡俗的, 但是如果被獻, 並且放在聖殿里, 金子就被分別成聖了。這裡的成聖完全是地位的, 金子本身並沒有改變, 只是它的地位從市場變成在聖殿; 因為地位不一樣了, 金子就被分別成聖了。

接著我們來讀約翰福音 17: 17, 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; 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這是基督為門徒的禱告。基督求父, 用真理使他們成聖, 這是性質上的成聖。因著門徒認識真理, 遵守真理, 整個人就被分別出來, 成聖歸給神。

在上面兩處的經節, 用的是同一個希臘字, 一個講到地位上的成聖, 另一個講到性質上的成聖。而在這一節, 很明顯的是地位上的成聖。藉著耶穌基督一次永遠地獻上自己, 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被分別出來, 成聖歸神了。有了地位上的成聖 positional sanctification, 我們才能夠來到神面前, 這是第一步; 下一步就是我們要接受神的供應, 讓我們的性情也開始改變, 能夠活出一個聖潔的生活, 這就是性質上的成聖, dispositional sanctification。

第 11 節: 「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, 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, 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」

舊約的祭司們, 在聖所裡事奉神; 聖所裡沒有椅子, 因此祭司們都是站著事奉神, 並且他們照著舊約獻祭的條例, 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。既然是屢次獻上, 就說出這些祭物不能除罪, 這些祭物只是暫時遮蓋住了罪。站著事奉神, 強調舊約的祭司們, 一直在忙碌地事奉, 因為他們獻上的不能除罪, 因此他們需要反覆地獻祭。

第 12 節：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」

但基督獻上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這相對於舊約祭司要屢次地獻祭。基督只需要一次獻上，就有永遠的功效，就成就了永遠的贖罪祭，能夠永遠除去罪的難處。基督只要獻上一次，就完成永遠的救贖，祂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來了。坐下，說出基督已經完成救贖的工作，可以坐下來安息了。基督不但自己安息，在馬太福音 11：28，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基督還呼召我們，不需要擔勞苦重擔，只要到祂那裡，也就是在基督裡，就能夠享受安息。

第 13 節：「從此，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。」

基督已經完成了救贖的大工，如今坐在父的右邊安息了；等候祂的仇敵成為祂的腳凳，這是引用詩篇 110：1 的話。耶穌基督經過死，又從死裡復活，就如同在希伯來書 2：14，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」耶穌基督已經敗壞那掌死權的，祂已經得勝了，如今可以在父的右邊安息了。也就是魔鬼滅亡的結局是已經確定了，只是現在還沒有執行。因此神要基督安息等候，時候到了，仇敵就要被踩在祂的腳底下，做祂的腳凳；也就是說基督的腳要踩在魔鬼的頭上。其實這就是應驗了創世記 3：15 的預言，這是蛇引誘亞當犯罪之後，神對蛇的宣判，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祂的腳跟。」女人的後裔，指的就是基督。基督的腳跟已經在十字架上被魔鬼傷了，而下一步就是基督要傷撒旦的頭。

第 14 節：「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」

因為基督一次把自己獻上，成就了永遠的救贖，就使那些相信祂的人，得著了地位上的成聖，這個功效是永遠的。這裏永遠完全的意思，是他們得著了永遠成聖的地位，隨時可以靠著耶穌基督坦然無懼地來到父面前，求憐恤，蒙恩惠，作應時的幫助。基督一次獻祭，就使相信的人得著永遠成聖的地位，這不是根據人的努力，完全是基督救贖的功效。這一節也提供了一次相信永遠得救的支撐，相信的人永遠不會失去這一個客觀的地位。不過每一個聖徒都要在這地位上繼續往前，使自己的生活能夠與所蒙的恩相稱，經歷魂的救恩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
第 15-16 節：「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；因為祂既已說過：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。」

聖靈今天住在聖徒裡面，聖靈就是耶穌升天之前預告祂要差來的保惠師。約翰福音 16：13，「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；」整本聖經都是神的說話。當我們讀經的時候，聖靈就要來對我們做見證，用聖經的話再一次對我們說話。接著，作者就引用耶利米書 31：33，來說明先知耶利米所說的，其實指的就是新約，「耶和華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」

舊約神將祂的律法寫在石版上，交給摩西，頒賜給以色列人，這是要從外面來規範以色列人的行為。到了新約，基督將祂的律法寫在我們的心版上，這時候我們不再需要別人的教導，我們都能夠自己明白基督的律法，又要把這

律法放在我們裡面，就是說要從裡面來規範我們，幫助我們能夠活出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。

第 17-18 節：「以後就說：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」

舊約祭司的獻祭不能夠除罪，但是新約裡基督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成就了永遠的救贖。我們的罪都被基督擔當了，因此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和我們的過犯。我們的罪既然已經得著了赦免，就不再需要為罪獻祭了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作為新約的聖徒是何等的有福。當我們不小心犯罪了，不再需要回去獻祭，只需要認罪，取用基督的寶血，罪就得著赦免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，謝謝你。你一次獻上自己的身體，就永遠成就了贖罪的事，並且給了我們一個客觀的地位，能夠成聖歸給神。你還把律法寫在我們的心版上，讓我們能夠從裡面認識你的旨意，並且願意活出一個與我們恩典相稱的生活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